

证券代码：832833

证券简称：易霸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支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7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易霸科技《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07）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发展，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授信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借款、贸易融资、银行保证、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为落实上述融资事宜，在 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处理以下相关具体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向具体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融资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2)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要求以自有资产为其各自自身债务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3)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他第三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反担保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4)授权董事长处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事宜相关的其他所有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提高筹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李支柱之子李荣耀借款给公司使用，借款金额合计 9,247,275.44 元。上述财务资助免收利息，不涉及利息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未在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公告中进行预计，需审议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支柱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持有在公司 11,170,000 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涉及关联方的主要为李支柱、王树红、李荣耀。关联交易内容：

(1) 若因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公司股东李支柱及其配偶王树红、儿子李荣耀将借款给公司使用，无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预计 2017 年度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17 年内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在与每家贷款银行充分沟通以后，根据银行最后确认的方案，公司股东李支柱及其配偶王树红将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或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质押担保，预计在 2017 年内上述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关联借款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在上述预计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支柱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持有在公司 11,170,000 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须经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参加方可举行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一、三款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其他款项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若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每年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五分之一,若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该五分之一比例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同时,鉴于为公司持续有序运营,董事长应从由担任六年(含)以上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若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每年更换监事不得超过全部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若因监事辞职，或因监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该三分之一限制。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前，本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李支柱先生、丛欣滋先生、高启先生、王锋女士、张冰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李支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选举丛欣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选举高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选举王锋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选举张冰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新一届监事会成立前，本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成立。曹永梅女士、周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曹永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选举周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君、许雁峰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